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穗天府办函〔2018〕229号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天河区 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由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的领导，切实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16〕88号）有关要求，区政府决定成立天河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统筹、领导我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。当我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，根据需要转为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陈加猛 区长

副组长：黄凯旋 副区长

成 员：陈志贤 区发改局局长
吴 杰 区财政局局长
张海波 区商务金融局局长
黄永常 区审计局局长

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区财政局承担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区财政局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，并抄送区编办。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